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正面盈利預報**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最近期可取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2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7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8個。本集團光伏電站於本中期期間新增裝機容量約1.1吉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達約2.7吉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72兆瓦），所有光伏電站均取得併網。不斷增長的裝機容量，加上既有專業先進的設計研究院，讓本集團於控制開發成本以至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都極具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表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中期期間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將會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前作進一步更新，有關資料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商討及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就本中期期間所作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